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36,416 股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4,048 股、3,745 股、6,087 股、2,340 股、1,405 股、1,405 股、4,685 股、2,701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我们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回购价格为 8.71 元/股。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8年5月8日